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ESP/3
25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CEDAW)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西班牙*

目 录

* 关于西班牙政府提交的初步报告，见 CEDAW/C/5/Add.30 和 Add.30/Amend.1，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89 和 92，及《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38 号》，第 238—304 段。关于西班牙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3/Add.19 和 Add.19/Amend.1；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201 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第 303—373 段。

	页次
总纲.....	4
I. 第 1 到 6 条.....	5
I. 1. 立法措施	5
I. 2. 妇女地位的趋势	11
第 5 条	11
第 6 条	12
II. 第 7 到 9 条.....	13
II. 1. 立法措施	13
II. 2. 妇女地位的趋势	13
第 7 条	13
第 8 条	18
III. 第 10 到 14 条.....	20
III. 1. 立法措施	20
III. 2. 妇女地位的变化	27
第 10 条	27
第 11 条	35
第 12 条	41
第 14 条	43
IV. 结论.....	45

表	页次
6.1. 已知的强奸和性侵犯罪行	12
7.1. 妇女参加自治议会情况	14
7.2. 妇女参加自治政府情况	15
7.3. 自治区的女市长	16
7.4. 妇女担任行政部门高级职务情况	17
7.5. 妇女参与司法制度情况, 1995 年	18
8.1. 西班牙妇女参加欧洲议会情况	19
10.1. 按性别分列的各级学校入学人数, 1993/94	27
10.2. 按性别和专业分列的职业培训毕业生人数	30
10.3. 按性别和学习专业分列的大学注册学生数, 1992/93	31
10.4. 按性别分列的 16 及 16 岁以上人口的教育水平	32
10.5. 按专业、水平和性别分列的教师人数, 1993/94	33
10.6. 按性别和年级平均分列的领奖学金男女大学生数	34
10.7. 按性别分列的体育锻炼情况	34
11.1. 按性别分列的从事主要活动部门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36
11.2.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经济活动率	37
11.3. 按性别分列的就业和失业年平均率趋势	37
11.4. 按工作周类型和性别分列的就业劳动力	38
11.5. 按合同类型和性别分列的工资劳动者	39
11.6. 按性别和未参加活动类型分列的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39
11.7. 按职业类别和性别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40
11.8. 在一周内休父母亲产假的就业人口	41
12.1. 故意终止妊娠的趋势	42
12.3 最初保健护理组对调查人口提供的妇女保健服务	43

1978 年的西班牙宪法是近代西班牙史上有关男女平等的基本参照标准。

在 80 年代，宪法有关男女平等的第 14 条是并且现在继续是实现在社会、文化、经济、政治和法律方面进行的改革的基本因素。

发展宪法的原则是在 1983 年建立妇女问题研究所的原因，这是一个独立机构，其基本目标是促进和创造条件以便在社会上实现平等和使妇女参加政治、文化、经济与社会生活成为可能(第 16/1983 号法，第 2 条)。

该研究所能采用的手段之一是所有部、局均保证要实行的两项妇女平等机会行动计划。

自前次报告以来，西班牙的法律制度继续得到了修订，部分是通过实行 1987 年 9 月 25 日内阁会议通过的 1988-1990 第一个妇女平等机会行动计划，部分是通过实行 1993 年 1 月 15 日通过的 1993-1995 第二个妇女平等机会行动计划。

宪法中规定的自治区的发展导致建立一个具体妇女自治机构网，这在许多情况下制订了它们的平等计划。

此外，有些区或市的政府设有妇女问题局，就社会事务提供咨询和(或)资金。

至于在行政法庭诉讼中是否可以援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问题，应该指出西班牙宪法第 96.1 条规定，有效缔结的条约，只要在西班牙正式公布，就构成了国内法制的一部分。为了实施《公约》的规定，已制订了越来越多的必要的法规和条例汇编。妇女问题研究所 1992 年编制并出版了“妇女法典”，载有截至 1991 年 6 月 30 日的现行立法。此外，由于前一份报告是 1990 年编写的，本报告考虑到了自那时起在与《公约》

有关的领域中实施的新立法或改革。

报告各节的划分与《公约》各条相一致。每一节载有 1991 到 1996 年 3 月间的任何立法或进行的修改；统计表则作为补充材料列入。

I. 第 1 到 6 条

I. 1. 立法措施

1978 年西班牙宪法的如下各条由于规定了男女平等待遇的原则，极为重要，特别值得重视：

第 9.2 条：“政府当局有责任创造条件以确保个人及个人所属的团体获得真正和有效的自由与平等，消除阻止或妨碍其被充分享有的障碍，并促进所有公民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

第 10.1 条：“人的尊严和不可侵犯的固有权利，自由发展他或她的个性，尊重法律和他人的权利，这些对政治秩序和社会安宁至关重要。”

第 10.2 条：“对宪法承认的有关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原则的解释应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西班牙批准的国际条约与协定。”

第 14 条是宪法规定的每项基本权利的核心，而其后规定的各条对妇女意义特别重大：

第 14 条：“法律面前西班牙人都是平等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因出生、种族、性别、宗教、见解或其他任何条件或个人或社会情况而加以歧视。”

第 23.1 条：“公民有权直接或通过在普选制下的定期选举中自由选出的代表参加公共事务。”

第 23.2 条：“她们也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平等地担任公职。”

第 27.1 条：“人人都有受教育权。教育自由受到承认。”

第 32.1 条：“男女均有权在法律完全平等的基础上结婚。”

第 32.2 条：“法律应规定结婚的形式，可以结婚的年龄以及为此所需的行为能力，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分居和解除婚姻的理由以及产生的后果。”

第 35.1 条：“所有西班牙人均有责任工作和有权就业，自由选择职业或行业，通过工作获得提升，获得足够报酬以满足他的及其家庭的需要；此外在任何情况下他们均不得因为其性别而受到歧视。”

第 39.1 条：“政府当局应保证家庭获得社会、经济及法律的保护。”

第 39.2 条：“政府当局也应充分保护孩子，不管他们出身如何，充分保护母亲，不管她们婚姻状况如何。法律应规定对亲子关系的调查。”

第 39.3 条：“不管其是否婚生，在他们尚未成年和处于法律适用的情况下，父母均应对他们的子女提供各式各样的帮助。”

法律保护

宪法为保护和维护给予所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规定了一种具体的优惠和简易程序。该程序载于第 53 条：

第 53.1 条：“本篇第二章承认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对所有政府当局均有约束力。这些权利和自由应按照第 161 条 1(a) 款的规定加以保护，它们的行使只能由法律加以规定，并在任何情况下尊重它们的基本内容。”

第 53.2 条：“任何公民均可提出要求通过普通法院的优惠和简易程序并在适当情况时向宪法法院提出要求宪法权利保护令的申请，保护第 14

条及第二章第 1 节承认的权利和自由。”

4 月 7 日第 2/1995 号敕令通过的劳工程序法中规定了保障妇女在法院中的就业权利的条款。该法第 96 条规定如果发现性别歧视的合理迹象，就将撤销在诉讼中的举证责任。此外，在这类诉讼中，有管辖权的主体可要求主管公共机构提供意见。在法官或法院认为适宜时，可能需要专家意见这一要求，但应指出第 95.3 条专门提到可能会提出性别歧视问题的诉讼。

这些相同的条文已载于 4 月 29 日的第 521/1990 号敕令通过的劳工程序法的正文中。

公共机关

关于公共机关有义务按照《公约》规定行事问题，在审查所涉时期内，自治区在机会均等政策领域的权力继续在扩大。

从下面可以看出，所有自治区都有负责确保真正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公共机构，它们为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实现真正平等，可以采取一切需要的步骤。

1 月 19 日的第 3/1989 号法令成立了马德里自治区妇女总署，隶属于主席办公室。

7 月 10 日的第 11/1989 号法在加泰罗尼亚自治政府中成立了加泰罗尼亚妇女问题研究所。

在卡斯蒂利亚-拉曼查自治区，11 月 27 日的第 127/1990 号法令成立了妇女问题司，一个社会福利办公室。

1990 年，卡斯蒂利亚和莱昂自治区社会服务总署通过 9 月 27 日的第

283/1990 号法令，发布了地区平等计划。它还通过 3 月 3 日的第 53/1994 号法令，发布了综合性的妇女机会平等行动计划。

加利西亚自治区通过 1 月 14 日的第 3/1991 号法，成立了加利西亚促进男女平等处。

纳瓦拉特许区通过 9 月 30 日的第 367/1991 号特许法令，成立了一个妇女问题分署。

穆尔西亚地区自治区通过 10 月 10 日的第 95/1991 号法令成立了妇女总署。它还成立了地区妇女问题咨询委员会以便在制订一项妇女机会平等计划中同妇女总署合作并提供咨询意见。

巴伦西亚自治区通过 6 月 30 日的第 5/1992 号法成立了巴伦西亚妇女问题研究所。

阿拉贡自治区通过 2 月 19 日第 2/1993 号法成立了阿拉贡妇女问题研究所。

阿斯图里亚斯公国通过 7 月 1 日的第 37/1993 号法令成立了地区妇女署。

最后，加那利群岛自治区通过了 1994 年 1 月 13 日第 1/1994 号法，成立了加那利群岛妇女问题研究所。

纠正歧视措施

根据 1978 年宪法第 9.2 条采取的某些纠正歧视措施如下：

1994 年 5 月 23 日公布的有关职务提升紧急措施的 5 月 19 日第 10/1994 号法继续了某些时候由有关促进就业和提供失业保障的紧急措施的 7 月 30

日第 22/1992 号法规定的筹集公款，后者规定了一项促进按不定期合同雇工的政府方案，为促进招募妇女从事她们人数少的职业拨出 50 万比塞塔(第六项补充规定)。

1992 年 8 月 6 日的一项命令规定了被认为妇女人数不足的职业。

此外，有关全国职业培训和就业计划的 5 月 3 日第 631/1993 号敕令优先给予进入或重新进入劳力市场有特别困难的失业者以参加计划规定的措施的权利，特别是希望重新参加工作的妇女，残疾者和移民工人。

为实施第二项妇女平等机会行动计划(1993-1995)并根据其第 3.8 目标，1994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了一项命令，宣布为妇女提供奖学金，给属于 INI/TENEO 集团的企业提供进修金，旨在通过包括设计并在国营企业实施的一项纠正歧视措施试点方案的各项首倡行动来鼓励企业中的纠正歧视措施，并作为一种刺激措施和其他这类首倡行动的模式。

1995 年 5 月 25 日的一项命令规定了为促进和发展大学中的纠正歧视措施的活动提供国家资金，作为按照竞争标准和招聘程序鼓励妇女机会平等原则的一种方式。

还有，在实施第二项妇女平等机会行动计划的第 3.9.2. 目标中，西班牙正在实行从区域行动(区域人力资源首倡行动，新视野)中发展起来的各项方案。

此外，妇女问题研究所还资助了由工业组织学院为刚开始经营以及业已从事管理的女企业家开设的管理课。

自 1990 年以来，就已有一项协议，即社会事务部的妇女问题研究所同教育部合作每年开班鼓励女教师学习新技术，这是一个妇女参加人数不足的领域。

应该记住各自治区已在进行若干针对妇女的纠正歧视措施方案，以鼓励就业和培训。

刑法改革

11 月 23 日的第 10/1995 号根本法颁布了刑法典的新文本，但它要到 1996 年 5 月 25 日才生效。

介绍新法典的解释性说明同时指出，这一文本的目的是本着宪法对政府当局规定的职责，朝着真正和有效的平等前进。不错，刑法典并非完成这一任务的工具，但它由于取消了妨碍其实施或引入了对歧视状况的防范条款，就能对这任务作出贡献。除了规定防止引起歧视的行为的具体保障的准则外，这里必须提到规定违反性自由的新条款。性骚扰被规定为对性自由的违反，这还是第一次。

还值得指出的是 1989 年对第 227 条的修正，它谈到了不支付抚养子女费的违法行为，并包括不保护非婚生子女的违法行为。虽然这显然不是针对妇女的歧视，但却是间接对她们的歧视，因为大多数未成年人同母亲生活在一起。

关于卖淫问题，已通过了一项新条例，连同随后的所有修正及补充规定，废除了有关作为一种社会威胁的卖淫和社会改造的 8 月 4 日的第 16/1970 号法。

对任何引诱，鼓励、赞成或帮助未成年人和智力缺损者卖淫的人规定了惩罚，而对那些利用其政府当局、官员或公务员的地位从事这些行为的人则规定了更严厉的惩罚。

此外，对通过合谋或使用阴谋诡计或利用困境或优越地位劝说成人从事卖淫或继续卖淫的任何人都规定了惩罚。如果犯罪人利用他们作为政府

当局、官员或公务员的地位从事这些行为，惩罚会更加严厉。如果对未成年人或智力缺损者施加这些行为，将处以最严厉的惩罚。

再者，新刑法典同现行法典一样，对有一个未成年人或智力缺损者在其亲权管辖或监护或在其照看或领养之下，而且在获知他们卖淫但却未运用其权力去阻止其继续这样做，或在他或她缺少对其进行安全保护的手段情况下也未向当局求助的任何人，规定了惩罚——但是经过了修正。新文本的主要革新在于要求司法部负责采取必要步骤以剥夺犯罪者的亲权、监护、看管或领养。

最后，新刑法典第 314 条在侵犯工人权利的违法行为问题上，对为公共或私人雇用的任何人以言论，宗教或信念、种族、民族或国籍、性别、性倾向、家庭情况、健康不佳、残疾、公开担任工人的法律或工会代表，同其他工作人员有关系或使用西班牙国家的任何一种正式语言等理由犯有严重的歧视罪的人规定了处罚。这些雇主如果没有通过一项行政命令或处罚由法律恢复平等状况并对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作出赔偿，则应被处以六个月到两年的监禁，要不，就处以一笔代替六到十二个月刑事判决的罚金。

西班牙最近通过了有关对暴力罪行或侵犯性自由的受害者提供救助的 12 月 11 日的第 35/1995 号法，它规定对导致死亡、重伤或身体或精神严重伤害的故意暴力犯罪行为直接或间接受害人给予政府援助。规定了给予违反性自由的受害者以援助，即使未发生暴力行为。

I. 2. 妇女地位的趋势

第 5 条

媒体已进行了各种宣传运动以便改变以性别为基础的社会和文化定型模式和鼓励共同的家庭责任。

在实行第二项妇女平等机会行动计划(1993-1995)期间，特别进行了两次宣传运动，发表了 41 份新闻稿，举办了 43 次培训班和研讨会以提高公众对这个社会问题的认识。

第 6 条

1995 年，西班牙在安达卢西亚、马德里和纳瓦拉有三个专门改造妓女的收容所。在整个系统中共有 75 个收容所，60 个专收受虐待的妇女，有 12 个收容单身妇女。

此外，作为实施第二项妇女平等机会行动计划的活动的活动的一部分，资助了卡斯蒂利亚-拉曼查大学关于被害者研究和卖淫的一个研究项目，并向非政府组织提供了赠款以防止妇女卖淫和照顾并改造妓女。

1991 年到 1995 年，报告的强奸罪有所减少，到 1996 年起降为 1723 起。性侵犯罪从 2,282 起增至 3,055 起(表 6.1)。

表 6.1. 已知的强奸和性侵犯罪行

年份	强奸	侵犯
1991	1936	2282
1992	1599	2335
1993	1563	2509
1994	1603	2614
1995	1723	3055

资料来源：根据内政部提供的数据计算。

II. 第 7 到 9 条

II. 1. 立法措施

国籍

在西班牙，同一个外国人结婚不会招致丧失国籍。

民法典最新的修正条款见于 12 月 17 日的第 18/1990 号法和 12 月 23 日的第 15/1993 号法。在那些不是西班牙国民但根据新条例会是西班牙国民和在那些其父亲或母亲在随后根据第 15/1993 号法延长至 1996 年 1 月 7 日的既定期限内根据出身一直为西班牙国民的子女的情况下，第 18/1990 号法提供了根据出身选择西班牙国籍的可能性。

11 月 2 日的第 29/1995 号法修正了民法典第 26 条，并规定了恢复国籍的条件。

再者，应该指出户籍登记处的某些条例在 1986 和 1993 年经过修正使之符合亲子关系问题上的修正条例和尊重性别完全平等的宪法原则。

II. 2. 妇女地位的趋势

第 7 条

把国会和参议院、自治议会和市政府最近的大选作为参照标准，可以看出有若干情况发展：

在大选中，西班牙众议院的女代表人数从 1993-1996 年的 55 名女议员增加至 1996-2000 年的 77 名。以百分比计，从众议员总数的 15.7%增至 22%，相当于前届立法议会总数的 40%。

1995 年，自治议会中 19.6%的议员为女性；这比 1993 年的百分比 (14.2%) 高 5 个多百分点。1993 年自治议会有 168 名女议员 (比前几次选举

后增加 87 名)，1995 年这个数目增至 231。

议会中女议员数超过全国平均数的区为巴利阿里群岛(28.8%)、安达卢西亚(28.4%)、马德里(28.1%)、巴伦西亚(24.7%)、卡斯蒂利亚-拉曼查(23.4%)和拉里奥哈(21.2%)。女议员数最低的为穆尔西亚(11.1%)。

和 1993 年情况比起来，绝对数字除阿斯图里亚外各区都有增加，从百分比看除埃斯特雷马杜拉外，都有增加。增加最多的是安达卢西亚，从 12.8%增加为 28.4%。无论穆尔西亚还是纳瓦拉均无变化(表 7.1)。

表 7.1. 妇女参加自治议会情况

区	1993			1995		
	女	妇女所占百分比	男	女	妇女所占百分比	男
安达卢西亚	14	12.84	95	31	28.44	78
阿拉贡	5	7.46	62	8	11.94	59
阿斯图里亚斯	8	17.78	37	7	15.56	38
巴利阿里群岛	11	18.64	48	17	28.81	42
加那利群岛	4	6.67	56	8	13.33	52
坎塔布里亚	2	5.00	38	6	15.38	33
卡斯蒂利亚-莱昂	8	9.52	76	16	19.05	68
卡斯蒂利亚-拉曼查	9	19.15	38	11	23.40	36
加泰罗尼亚	18	13.33	117	21	15.56	114
埃斯特雷马杜拉	10	15.39	51	10	15.38	55
加利西亚	10	11.76	75	10	13.33	65
马德里	24	23.76	77	29	28.18	74
穆尔西亚	5	11.11	40	5	11.11	40
纳瓦拉	9	18.00	41	9	18.00	41
拉里奥哈	6	18.18	27	7	21.21	26
巴伦西亚区	12	13.48	77	22	24.72	67
巴斯克地区	13	17.33	62	14	15.67	61
共计	168	14.18	1.01	231	19.58	949

7

资料来源：根据各自治议会提供的数据计算。

1993 年 5 月，只有穆尔西亚自治区是由一名妇女担任区主席；目前，没有妇女任区主席。1993 年，9.15%的大臣为妇女，今天，11.4%为妇女(表

7.2)

表 7.2. 妇女参加自治政府情况

区	1993			1996		
	女	妇女所占百分比	男	女	妇女所占百分比	男
安达卢西亚	2	20.00	8	3	27.27	8
阿拉贡	1	12.50	7	0	0.00	6
阿斯图里亚斯	2	25.00	6	1	16.67	5
巴利阿里群岛	0	0.00	11	1	11.11	8
加那利群岛	0	0.00	10	0	0.00	10
坎塔布里亚	0	0.00	9	1	10.00	9
卡斯蒂利亚—莱昂	0	0.00	7	2	25.00	6
卡斯蒂利亚—拉曼查	1	11.11	8	1	12.50	7*
加泰罗尼亚	1	7.69	12	1	7.14	13
埃斯特雷马杜拉	2	25.00	6	0	0.00	8
加利西亚	0	0.00	12	1	9.09	10
马德里	1	10.00	9	1	14.29	6
穆尔西亚	1	12.50	7	1	12.50	7
纳瓦拉	0	0.00	10	0	0.00	9
拉里奥哈	3	33.33	6	1	16.67	5
巴伦西亚区	0	0.00	9	1	12.50	7
巴斯克地区	1	7.69	12	2	20.00	8
共计	15	9.15	149	17	11.41	132

资料来源：根据 1993 年 5 月和 1995 年 3 月的高级职位表数据计算。

* 1995 年 5 月西班牙市政选举后，女市议员和市长增加了；这种增加是重要的，因为在省会进展很大：从一个女市长（巴伦西亚）增至六个（巴伦西亚、塞维利亚、萨拉戈萨、马拉加、加的斯和阿维拉）。此外，从 1991 到 1995，市议会中的妇女人数增加了 1.6%。

1991 年有 393 名女市长，1995 年有 529 名。

马德里区各市的女市长比例最大—超过全国平均数(10.6%)。巴利阿里群岛(10.4%)、巴斯克地区(8.8%)、卡斯蒂利亚—拉曼查(8.6%)、拉里奥哈(8.0%)、卡斯蒂利亚—莱昂(7.6%)和阿拉贡(7.9%)。比例最低的为加那

利群岛(2.3%)。

与 1991 年数据相比,西班牙各地区,除坎塔布利亚、纳瓦拉和巴斯克地区外,女市长的比例都增加了。阿斯图里亚斯和加那利群岛无变化(表 7.3)。

表 7.3. 自治区的女市长

区	市议员		女市长		女市长所占百分比	
	1991	1995	1991	1995	1991	1995
安达卢西亚	768	770	14	30	1.8	3.9
阿拉贡	729	729	36	50	4.9	6.9
阿斯图里亚斯	78	78	3	3	3.8	3.8
巴利阿里群岛	67	67	5	7	7.5	10.4
加那利群岛	87	87	2	2	2.3	2.3
坎塔布利亚	102	102	4	3	3.9	2.9
卡斯蒂利亚-莱昂	2 248	2 248	123	170	5.5	7.6
卡斯蒂利亚-拉曼查	915	915	62	79	6.8	8.6
加泰罗尼亚	942	944	34	44	3.6	4.7
埃斯特雷马杜拉	380	382	16	22	4.2	5.8
加利西亚	313	314	11	14	3.5	4.5
马德里	179	179	15	19	8.4	10.6
穆尔西亚	45	45	2	3	4.4	6.7
纳瓦拉	271	272	14	14	5.2	5.1
拉里奥哈	174	174	10	14	5.7	8.0
巴伦西亚区	540	540	19	33	3.5	6.1
巴斯克地区	248	250	23	22	9.3	8.8
共计	8 086	8 096	393	529	4.9	6.5

资料来源:公共行政管理部,1991。

司法及内政部,1995。

根据公务员管理局资料,由于建立了一些新的副国务秘书级职位,1995 到 1996 年,担任国家行政最高级职务的妇女的绝对数字增加了。1996 年高级官员中妇女占 13.10%,1995 年占 14.24%,1996 年占 14.20%。

各部中的妇女的分布情况表明存在着某种性别歧视模式。在社会事

务、文化、同议会联系、教育与科学某部有更多妇女，而在外交部、国防部、公共工程和交通运输部妇女较少(不到 10%)。

从 1993 到 1995 年，妇女在行政部门担任高级职务，即政治职务的妇女数目相对增加。这一增加可在内阁中(20.0%)和国务秘书处(25.0%)和副国务秘书处(9.09%)中看出来，而在总局中则略有下降(13.75%)。然而，同前一年比起来，1996 年 3 月略有下降，这可从表 7.4 中看出来。

表 7.4. 妇女担任行政部门高级职务情况

	1995			1996 ^a		
	共计	女	妇女所占百分比	共计	女	妇女所占百分比
内阁	15	3	20.00	15	3	20.00
国务秘书处	20	5	25.00	22	5	22.73
副国务秘书处	22	2	9.09	41	3	7.32
总局	269	37	13.75	267	38	14.23
其他高级职位	11	1	9.09	—	—	—
总计	337	48	14.24	345	49	14.20

资料来源：公共行政管理部和根据官方数据计算。

a. 数据截至 1996 年 3 月 25 日。

关于妇女参加司法部门情况，1995 年在法院书记官的专业类别(第二和第三类)和律师类别中有更多妇女。

同年，女法官同男法官比起来比例最低，只占 27.5%。再者，在最高法院没有妇女。

表 7.5. 妇女参与司法制度情况，1995 年

	女	妇女所占百分比	男	男子所占百分比
检察官(1)	509	41.31	723	58.69
书记官(2)	1 295	56.30	1 005	43.70
第一类	9	20.45	35	79.55

第二类	1 055	57.49	780	42.51
第三类	231	54.87	190	45.13
律师(3)	3 644	51.70	3 405	48.30
法官总数(4)	1 050	31.03	2 334	68.97
法官	338	48.22	363	51.78
地方法官	712	27.55	1 872	72.45
最高法院	0	0.00	99	100.00

资料来源:

- (1) 国家检察总长办公室提供数据。
- (2) 根据司法和内政部提供的数据计算。
- (3) 西班牙律师协会总理事会提供的数据。
- (4) 司法总理事会提供的数据。

妇女参加工会人数很少。根据(欧洲女工和工会)有关两个主要工会的数据,1992年工人总工会只有18%的会员是妇女,工人委员会会员只有13%为妇女。

妇女参加妇女协会的人数有增加。根据妇女问题研究所的数据库,近年来这些机构登记的数字增加到2796个,其中180个为全国性机构,2616个为区域性机构。

第8条

1989到1995年间,欧洲议会中西班牙妇女人数翻了一番,从占15%增至32.8%。用绝对数字来说,1989年为9名为妇女,1995年增至22名。

1995年西班牙妇女所占百分比比欧洲议会中妇女的平均比例为高(前者为38.21%,后者为27.64%)(见表8.1)。

表8.1. 西班牙妇女参加欧洲议会情况

1989			1995		
席位	妇女	妇女所占百分比	席位	妇女	妇女所占百分比

西班牙	60	9	15.00	64	21	32.81
欧洲	518	100	19.31	626	173	27.64

资料来源：根据“妇女与政治权力”，议会同盟，1991，以及欧洲议会西班牙办事处提供的数据计算。

III. 第 10 到 14 条

III. 1. 立法措施

教育

关于修正或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条例、习俗和惯例的适当措施，应该说本报告提及的所有改革都是为此目的采取的适当措施；然而，我们认为教育是这方面最重要的领域，因此要求注意以下问题：

有关教育制度总规程的 10 月 3 日的第 1/1990 号根本法第 2 条规定男女之间权利的有效平等和废除任何种类的歧视是教育必须重视的原则之一。同一法律第 57 条规定在编写教材时，应注意消除可能会损害男女权利平等的任何种类的歧视性定型观念。

1991 年 6 月 14 日的第 1006 和 1007 号敕令以及 1991 年 9 月 6 日的第 1330 号敕令，规定了学前教育课程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初级与中级义务教育的最低限度内容。下面是这些敕令中影响到机会均等原则的一些最重要方面：

- 发展男女之间尊重与团结的原则；
- 提高应由男女分担的家庭任务与活动以及关心人的地位；
- 无偏见和不墨守陈规地研究感情关系和性关系；
- 分析带性别歧视的语言以便改变它；
- 承认并重视妇女对社会的贡献；
- 修改表现一成不变形象的作用与成见；

- 承认男女平等主义是一种当代的伦理工程。

1991 年 9 月 3 日的第 1333、1334 和 1335 号敕令补充了上述敕令中有关教学大纲的内容和评价标准。

根据这些原则和第二项妇女平等机会行动计划，1991 年 1 月 21 日颁布了一项命令，设立了给非性别歧视教材发放的“埃米莉亚·帕尔多·巴桑”奖。

1995 年 1 月 17 日的一项决议扩大了义务制中等教育中选修科目的范围，现在包括“男女的社会角色”，以便给学生提供了解分配给妇女的角色起变化过程的必要钥匙；改变迄今为止男女所起的作用正在对男女之间人际关系产生的影响。

1995 年 3 月 22 日的一项命令修改了正式学历的称谓以反映它们的接受者的性别。正如命令的序言所说，目的在于避免性别歧视和传达出正确的妇女形象；这给西班牙社会的重要方面和教育当局传达了这一思想，即按照鼓励正确使用语言的政策，应采取必要的行动以确保正式学历的称谓能反映出它们的接受者的性别。

社会准则的改革

必须强调指出，已在这一领域中实行了旨在确保妇女机会平等的大多数变革和革新。这样做的理由之一是西班牙是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因此西班牙国家有义务把共同体的法律纳入它的国内法中。

有关就业的立法

7 月 30 日有关促进就业和在失业时提供保护的紧急措施的第 20/1992 号法企图加强旨在鼓励无限期雇用在求职方面特别困难的群体如妇女的安

排工作政策。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可能提供的刺激措施是同与求职者的年龄和性别有关的找工作的困难程度相称的。

对在妇女任职人员不足的职业或行业中登记失业至少一年的妇女，或年龄超过 25 岁曾作过工作，在经过至少五年歇工后又想再出来工作的妇女，只要根据法律或协议企业对她们的雇用不是强制性的，对与这些妇女的每一项开口合同都给予 500,000 比塞塔的津贴。

1992 年 8 月 6 日的一项命令核准了一份被认为是妇女任职人员不足的行业和职业的清单，以便对她们的就业提供津贴。

在有关促进就业的紧急措施的 5 月 19 日第 10/1994 号法中保留了这项津贴。

此外，制订全国职业培训及就业计划(FIP 计划)的 5 月 3 日第 631/1933 号敕令，规定了为失业工人进行的一系列职业培训活动，以便在这些人缺少任何具体职业培训或他们的条件不合或不足时使他们能具备生产制度所需的条件并给他们工作。有一些这样的工人，他们愿参加 FIP 计划的活动，包括在求职和恢复工作方面特别困难的失业者，特别是想重新进入劳力市场的妇女。

1993 年 6 月 4 日的一项命令按照 FIP 计划继续实行 1989 年开始的政策，规定了为求职特别困难的有家庭负担的单身妇女和移民妇女实施的职业培训方案应具备的条件。

妇女问题研究所参加了这一方案，并从它微薄的经济资源中为上述两类参加者提供奖学金和援助。

第二项妇女平等机会行动计划的目标之一是鼓励在企业内实行纠正歧视措施和就在企业中实行平等机会计划订立协议以推动妇女担任公营企

业的决策职位。根据这项政策，1993 年 12 月 9 日同 INI/TENEO 集团缔结了一项协议，1994 年 7 月 29 日颁布了一项命令，设立一笔奖学金，帮助妇女在该集团所属企业内获得工作经验。奖学金由妇女问题研究所给予求职的失业妇女或想找到与其培训水平相当的更好工作的失业妇女。

1996 年 1 月 25 日的一项命令导致建立了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研究所。全国性的妇女问题研究所和巴斯克地区妇女问题研究所已同意共同制定 OPTIMA 机会平等方案，该方案作为社区的就业—妇女组织倡议的一部分，目的在于鼓励和支持组织和企业采取纠正歧视的措施，以促进妇女的征聘、长期雇用和提升。制定 OPTIMA 方案还是为了鼓励传播企业贯彻机会平等政策的实际经验。

促进机会均等研究所的成立既是为了承认致力于平等的各组织的活动，也是为了最大限度宣传各企业在这方面采取的首倡行动。

劳工立法

4 月 30 日的第 8/1992 号法修正了工人法规和改革公共行政有关离职的措施法。它允许工人或公务员在按照一项行政或司法抚养决定或一项确定收养的司法决定收养一个从 9 个月到 5 岁的孩子时选择离职。

5 月 19 日的第 11/94 号法按照第二项妇女平等机会行动计划和共同体法，修正了工人法规有关报酬的第 28 条，用“同值工作”取代了“同等工作”。

1994 年 3 月 24 日公布了规定父母产假和产假的 3 月 23 日第 4/1995 号法。它批准为照看 3 岁以下儿童给予假期，并在第一年内保持休假状态的权利和一年后回去担任同样职业和相等类别的工作的权利。

根据包括公务员从而修正了公共行政改革法的有关条例规定，为了获

得失业补助告假被认为是与解雇相似的一种处境。

由 12 月 20 日的第 26/1990 号法制订的社会保障总法第 167.1(b) 条规定了非缴款社会保障补助，并列入通过了社会保障总法修订文本的 6 月 20 日第 1/1994 号敕令的第 180 条中。它在谈到与子女津贴有关的缴款方法时指出“按照可适用立法，工人为照管每个孩子而可在保留工作的情况下休假的第一年，将被视为实际缴款的时期。”

有了上述修正条款，照管孩子的假期可能不被算作能获得失业补助的缴款就业期。

加以规定的还有工人有权参加培训班和缔结临时合同以取代休假并有权享有减少向雇主的社会保障缴款的权利的工人。在同以缴款方式或作为福利领取失业补助并领取这种补助已超过一年的人缔结合同时，减少的数额为：第一年 95%，第二年 60%，第三年 50%。

所有这些改革均已列入现行的 3 月 24 日第 1/1995 号敕令通过的工人法规修订新文本中。

最后，在审议的这段期间，西班牙已废除了如下各条，认为它们违反了平等原则：1991 年 5 月 6 日，欧洲社会宪章有关禁止雇用女工从事地下采矿工作以及由于其危险、危害健康和艰苦性质而不适于她们的其他所有工作的第 8 条第 4(b) 项；以及 1991 年 3 月 26 日，有关工业中雇用的妇女从事夜班工作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89 号公约。

社会立法

根据共同体法，12 月 29 日颁布了第 7/1989 号敕令；这一法令由关于预算财政和征税紧急措施的第 5/1990 号法所取代，后者规定自 1990 年 5 月起，凡能证明他/她作为他/她的配偶/雇主的雇员地位的配偶，可在社会

保障机构中登记为第三方的一个工人。

劳工和社会保障部 1991 年 7 月 18 日的一项命令规定，凡因为要照看不满 6 岁的小孩或在其法定监护下的生理上和精神上有缺陷的人而缩短工作日并相应减少工资的人，可同社会保障机构订立特别协议以保证计算他们缴款的基础同他们工作日未缩短时他们的缴款计算基础相同。

根据这一特别协议作出的缴款符合于由于普通疾病或工作场所外的事故引起的与退休、终身残疾、死亡和孤寡状态有关的情况。缔结特别协议的工人被认为处于同在相应社会保障制度下被解雇相似的处境。

所有这些问题均在 12 月 22 日的第 2064/1995 号敕令中得到处理，该敕令通过了有关缴款和解决其他社会保障要求的总条例。

该敕令还规定无论什么原因暂时丧失能力期间以及在产假期间支付缴款的义务，即使这两种情况都是暂时中止劳资关系的理由。

有关财政、行政和社会措施的 12 月 30 日的第 42/1994 号法在 6 月 20 日的第 1/1994 号敕令通过的社会保障总法修订文本中加进了新的第四章之二。这就使产假按第二项妇女平等机会行动计划(1993-1995)，成为一种特别假。该法还把产妇津贴提高到规章规定的相应基数的 100%。

产妇保护

西班牙立法，特别是工人法规、社会保障法和新的劳动危险法规定了对女工的产妇保护。还有其它一些规定一般产妇保护的规定，不管她们是否在工作。

最好先审查 11 月 8 日有关劳动危险预防的第 3/1995 号法，因为它最有创新性。

该法规定了一种新型的假期“即为在工作日进行分娩前的技术检查所需的时间”，这一假期的规定列在工人法规中，为附加规定第 11 条。

该法还有题目名为“产妇保护”的一条，它规定在可能出现具体危险的任何活动时，危险评估应包括怀孕及刚分娩或在哺乳期中的女工面临的风险的性质、程度和期限，以及评估可能对工人或胎儿的健康有消极影响的工作程序和条件。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这类危险并酌情把工人调到适合她的情况的岗位上去。在适当情况下，这类措施包括不要求她去做夜班或轮班工作。

该法的通过最终废除了 1957 年 7 月 26 日的法令，查明了禁止妇女和儿童去干的工作种类，同时保持了有关童工的规定。

再者，还有一系列规定产妇保护的各个方面的法律，包括下面所述的那些法律。

3 月 4 日的第 192/1988 号敕令限制了菸草的销售和使用，以便保护广大群众的健康，禁止在孕妇工作的任何工作场所吸烟。

关于安装和使用进行医疗诊断的 X 射线设备的 12 月 30 日第 18/1991 号敕令，禁止要求怀孕工人在不能机械地固定病人不动的地方，让病人同其他工人轮流固定不动。

关于防止致电离辐射的健康保护，1 月 24 日的第 53/1992 号敕令通过一项规定辐射限度的条例。因此禁止哺乳母亲从事引起污染的严重危险的工作。同一法律规定不遵守这些条例是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要处以 7,000,001 到 100,000,000 比塞塔的罚金。

规定了全国卫生系统的保健服务的 1 月 20 日第 63/1995 号敕令，明确提到享受最初保健护理的妇女。这包括孕期的早期照料和跟踪，为分娩

作的准备工作，分娩后第一年的随访，查明危险群体，早期诊断妇科和乳腺癌以及对更年期的病理学综合症的治疗。上述情况同第二项平等机会行动计划的目标有一部分是一致的。

III. 2. 妇女地位的变化

第 10 条

正如前面报告指出的，西班牙教育制度是建立在机会均等原则之上的，公立教育为义务和男女同校，对 6 到 16 岁的孩子免费。

1990/91 学年结束时妇女总入学率同前几个学年相比，各级都有提高。

1993/94 学年的数据表明，一般来说，如果把各级男女入学的百分比加以比较，女生将近为 50%(见表 10.1)。

表 10.1. 按性别分列的各级学校入学人数，1993/94

	共计	女	男	女生所占百分比
共计	9 311 076	4 613 339	4 697 737	49.55
幼儿/学前教育	1 083 330	527 860	555 470	48.73
小学(普通基础教育)(EGB)	4 280 938	2 060 549	2 220 389	48.13
义务中等教育	180 352	87 905	92 447	48.74
BUP 和 COU	1 467 805	794 178	673 627	54.11
实验中学	46 174	21 317	24 857	46.17
LOGSE*中学	33 108	17 619	15 489	53.22
BUP 和 COU 远距离学习	47 961	25 717	22 244	53.62
职业培训	847 783	399 381	448 402	47.11
职业单元 II ^a	15 217	7 151	8 066	46.99
职业单元 III ^a	16 412	8 086	8 326	49.27
短期大学周期 ^b	873 848	459 207	414 641	52.55
长期大学周期 ^b	416 673	203 920	212 753	48.94
大学专有位 ^b	1 475	449	1 026	30.44

* 教育制度一般安排基本法。

资料来源：根据教育与科学部《大学统计年鉴，1993/94》和教育科学部《西班牙教育统计，1993/94》的数据估计。

- a. 包括远距离学习。
- b. 1992/93 学年数据。

1991 年参加多用途联合中学 (BUP) 方案的学生 50% 以上为女性；她们也占参加大学情况介绍班 (COU) 的学生的 50% 以上。在学年结束时，同前一年相比，妇女在各级学生总数中的百分比提高了。如表 10.1 所示，在 1993/94 学年，在所有 BUP 和 COU 方案中和在大学短期班中，入学的女生都超过了男生。

在 1990/91 学年的职业培训毕业生中，妇女占 43.6%，这意味着比男子少。1993/94 学年中，这一趋势仍在继续，妇女占入学人数的 43.3%。

大多数职业培训女毕业生选择了学行政管理；在 1991 到 1994 年间，这些数字很少变化。

在 1991 和 1994 年，在传统上被认为是“男人的”专业中，职业培训女毕业生人数很少，在汽车业中只有 1%，在海洋捕鱼业、电气建筑和采矿业中只有 2.5%。

然而，准备到化学工业中工作的妇女人数却大大增加，从 1991 年的 48.47% 增至 1994 年的 52.5%。这些数字似乎说明，妇女正在开始进入过去主要由男性统治的一个领域。

然而，在习惯上被认为是“妇女的”领域中入学的学生中 90% 以上是妇女：家政、时装和成衣业以及理发。虽然无论从绝对数字还是相对数字来看，妇女在保健方面人数继续很多，在这一领域中毕业的妇女数从 1991 年的 87.08% 降至 1993 年的 84.08%；男子已开始占领辅助性保健的职位，这一事实可能说明这一领域的趋势正在起变化。

还应该指出，妇女获得纺织业资格的人数从 1991 年的 84.07% 降至 1994 年的 52.14%。因此，同职业培训男女毕业生总人数比起来，这一领域里妇女的绝对数减少了，这反映出进入这一传统只是妇女领域的行业的受过职业培训的妇女减少了 (表 10.2)。

关于大学教育,1991 年在所有大学院系及学院中各科中注册的妇女的比例比男子高(68.81%比 57.42%),但在高等技术学校中却比男子低(2.62%比 10.65%),在大学学院中也是如此(28.57%比 31.93%)。然而,这一趋势似乎已开始转变,因为在后两组学校中妇女人数有了很大增加,而在大学第一年各班特别在大学学院中妇女注册的比例比在所有研究课程中注册的所有妇女高 10 个百分点(39.35%)。

此外,大学学院的妇女学习成绩优于男子,因为她们中完成学业的比例更高(40.5%,男子为 32.57%),妇女弃学的人数越来越少。在高等技术学校中,妇女的不及格率高些,虽然自 1991 年以来的指数在不断下降。

1992/93 学年中,51.9%的大学生为妇女;她们在人文学科中占优势(66.8%),但在技术学习方面则占少数(22.6%),这可从表 10.3 中看出来。

表 10.2. 按性别和专业分列的职业培训毕业生人数

	1990/91 学年			1993/94 学年		
	共计	妇女	妇女所占 百分比	共计	妇女	妇女所占 百分比
注册人数总数	285 189	124 294	43. 58	256 660	111 138	43. 30
行政管理	117 681	76 610	65. 10	109 808	72 425	65. 96
农业	5 327	1 249	23. 45	3 797	804	21. 17
绘画艺术	1 731	305	17. 62	1 571	310	19. 73
汽车业	21 158	142	0. 67	19 008	173	0. 91
建筑	507	12	2. 37	454	11	2. 42
绘图	11 720	3 683	31. 42	11 802	3 866	32. 76
电气业	63 447	1 528	2. 41	57 031	1 032	1. 81
家政	6 887	6 605	95. 91	6 109	6 059	99. 18
旅游饮食业	3 819	1 627	42. 60	4 261	1 832	42. 99
音像材料	3 113	1 128	36. 24	3 396	1 180	34. 75
木工	1 355	64	4. 72	1 171	28	2. 39
海洋捕鱼	181	2	1. 10	132	2	1. 52
金属加工	12 800	381	2. 98	10 816	248	2. 29
采矿				59	1	1. 69
时装及成衣	1 534	1 418	92. 44	974	935	96. 00
理发	13 947	13 151	94. 29	8 208	7 854	95. 69
皮革业	93	31	33. 33	70	25	35. 71
化学工业	2 445	1 185	48. 47	2 339	1 228	52. 50
保健	17 125	14 912	87. 08	15 537	13 064	84. 08
纺织	226	190	84. 07	117	61	52. 14
玻璃及陶瓷	93	71	76. 34			

资料来源：教育与科学部，职业培训。

表 10.3. 按性别和学习专业分列的大学注册学生数，1992/93

	共计	女	男	妇女所占百分比
所有学科	1 291 996	671 063	620 933	51.94
人文学科	127 386	85 208	42 178	66.89
社会科学及法律	692 378	397 771	294 607	57.45
实验科学	102 040	49 540	52 500	48.55
保健学	103 565	69 679	33 886	67.28
技术	265 152	60 083	205 069	22.66
大学专有方案	1 475	449	1 026	30.44

资料来源：根据教育与科学部《大学统计年鉴，1993/94》的数据计算。

如表 10.4 所指出的，西班牙 1995 年有 5.49% 的妇女参加了第一年大学学习，而男子比例则为 4.45%。在第二年学习中，比例几乎相反：那一级的妇女占妇女总数的 3.73%，而男子则占男子总数的 5.16%。

如表 10.4 所示，1991 年妇女百分比最高的是小学教育，即占 37.9%；那一级的教育男子为 38.2%。这些百分比 1995 年下降了；妇女降至 33.11%，男子降至 32.73%。这两项下降均伴之以中级（中级学习和中等技术培训）的增加；妇女增加了 6 点以上，从 25.3% 增至 33.45%。男子在中级的百分比从 1991 年的 28.57% 增至 1995 年的 37.69%。在两者这都是最高的百分比。

表 10.4. 按性别分列的 16 及 16 岁以上人口的教育水平

	1991			1995		
	男女合计	妇女所占	男子所占	男女合计	妇女所占	男子所占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共计	30 651 500	100.00	100.00	31 996 800	100.00	100.00
文盲	1 609 700	7.40	2.98	1 287 500	5.57	2.36
未上过学校	4 986 700	17.60	14.79	4 528 200	15.57	12.63
初级	11 671 400	37.90	38.22	10 534 800	33.11	32.73
中等	8 233 100	25.30	28.57	9 839 000	29.11	32.52
中等职业技术				1 515 900	4.34	5.17
高等职业技术				1 245 300	2.98	4.87
职业培训	1 786 500	4.60	7.11			
大学前	1 299 400	4.50	3.93	36 700	0.11	0.12
大学一年级				1 596 400	5.49	4.45
高年级	1 064 800	2.60	4.40			
大学二、三年级				1 413 000	3.73	5.16

资料来源：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调查。

a. 包括未能达到领取大学同等学历证书的中学后学习。

必须指出终身教育计划(1990-1991)在这一五年期间的影响，根据该计划，妇女研究所和教育部共同合作开展了有利于未享有适当的教育机会但希望开始或继续她们的培训的妇女的活动。除了有关教育、保健、工作和政治参与的课堂视听材料外，还为该方案编制了题为“另一条道路”的成套教材。这个计划的影响的一个例子就是文盲或未进过学校的妇女的百分比下降了。

一般来说，1993 年女教师的百分比(全体教师中占 57.41%)高于男教

师。但对妇女存在着某些歧视，因为她们在教育制度最低级别中占教师的百分比最高，学前教师中占 97%，特殊教育教师中占 75%，普通基础教育教师中占 65.3%，而在其他所有各级教师中则只占 50%。

表 10.5. 按专业、水平和性别分列的教师人数，1993/94

	男女合计	女	妇女所占百分比
共计	560 532	321 801	57. 41
幼儿/学前教育	51 654	49 634	96. 09
小学 / 普通基础教育 (EGB)	227 649	148 632	65. 29
特殊教育 ^a	5 852	4 392	75. 05
初中/中学教育	175 561	85 217	48. 54
特别课程教学	15 419	7 554	48. 99
其他中学教育 ^b	641	47	7. 33
远距离学习	672	315	46. 88
成人教育	11 787	4 712	38. 98
大学教育 ^c	71 297	21 410	30. 03

资料来源：根据教育与科学部《西班牙教育统计，92/93》和《西班牙高等教育统计》数据计算。

- a. 包括各中心及普通机构中的特殊教育单位的全体教学人员。
- b. 包括农业培训班及为军士进行的军事教育。
- c. 1992/93 学年数据。

1992/93 学年中教育与科学部发放的奖学金，获得者中 58.16%为妇女。妇女在最高年级中占多数(59.66%) (表 10.6)

表 10.6. 按性别和年级平均分列的领奖学金男女大学生数

	合计	年级 4-5	>5-6	>6-7	>7-8	>8-9	>9-10	无回音
女	120 834	15 822	42 734	36 395	17 037	5 536	644	2 666
男	86 908	16 574	30 333	23 056	10 709	3 383	534	2 319
妇女所占百分比	58.16	48.84	58.49	61.22	61.29	62.07	54.48	53.48

资料来源：根据教育与科学部《大学统计年鉴 1993/94》的数据计算。

a. 未包括巴斯克地区数据。

根据 1993 年全国健康调查的数字，就西班牙妇女对体育的重视来说，妇女从事“轻度”体育锻炼的百分比高于男子。被调查的妇女中约有 21% 的认为她们自己“不积极”，而作为抽样的男子中只有大约 17% 认为自己是“不积极的”。

表 10.7. 按性别分列的体育锻炼情况

	合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男子所占百分比
不积极	19	21	17
轻度	38	45	31
经常	34	30	37
剧烈	9	3	14
无回音	1	1	1

注：调查取样：21,028。

资料来源：根据卫生及消费者事务部 1993 年西班牙全国健康调查数据计算。

第 11 条

在这一领域内，同她们以前主要从事家务活和照管子女的情况比起来，妇女地位相对提高的情况是引人注目的。

妇女参加工作人数一直在持续不断、虽然是微小地增长，从 1991 年占全部工作人口的 32.5% 增至 1995 年的 34.77%。相反，男子工作人口的比例在这段期间却下降了 1.52 个百分点。

1991 和 1995 年，大多数工作妇女都在服务部门工作，分别占全体工作人口的 42.98% 和 45.51%。

在建筑部门，妇女人数比其他任何部门都低，尽管在 1994 (3.27%) 和 1995 (3.93%) 年间有上升趋势。

在工业部门，工作妇女的百分比从 1991 年的占 22.17% 降至 1995 年的 21.93%。

在农业部门，在参考年份 (1991-1995) 中增加了一个百分比。

提供的数据反映了西班牙经济向服务性经济的转变和妇女参加服务部门的人数不断增多。

表 11.1. 按性别分列的从事主要活动部门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1991			1995		
			妇女所占			妇女所占
	共计	女	百分比	共计	女	百分比
共计	12 558 900	4 081 300	32.50	12 142 700	4 222 400	34.77
农业	1 274 600	334 100	26.21	1 075 000	292 400	27.20
工业	2 880 100	638 500	22.17	2 493 800	546 900	21.93
建筑	1 268 500	41 500	3.27	1 140 400	44 800	3.93
服务	7 135 700	3 067 200	42.98	7 433 500	3 383 300	45.51

资料来源：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调查，第四季度。

在任何年龄组中，妇女在劳动力中的比例始终比男子低(表 11.2)

1991 年，妇女百分比最高的在最年轻的年龄组，基本上是 20 到 29 岁之间，即使 50%以上的比率是在 39 岁这个年龄以下。1995 年，妇女最活跃的年龄组是 25 到 29 岁，但在 20 到 44 岁这个组中，工作妇女超过 50%比率的更多。男子的就业率在所有年龄中都更高些。

表 11.2. 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经济活动率

	1991		1995	
	女	男	女	男
共计	33.85	65.47	36.48	62.77
从 16 到 19 岁	26.82	32.26	21.63	25.97
从 20 到 24 岁	61.03	70.22	58.07	63.51
从 25 到 29 岁	65.92	90.77	73.35	87.97
从 30 到 34 岁	58.44	95.85	63.06	94.44
从 35 到 39 岁	53.36	96.55	60.60	95.41
从 40 到 44 岁	43.54	95.56	54.46	95.08
从 45 到 49 岁	36.71	93.42	44.63	93.49
从 50 到 54 岁	31.28	88.85	35.35	87.85
从 55 到 59 岁	23.43	76.75	25.88	71.43
从 60 到 64 岁	15.98	47.16	15.37	41.43
从 65 到 69 岁	3.04	7.47	2.90	5.71
70 和 70 岁以上	0.58	1.05	0.59	1.46

资料来源：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调查，第四季度。

在 1991 到 1995 年间，妇女不断变化的经济活动率反映出稍微向上的趋势。妇女的失业率始终高于男子，但在 1991 到 1995 年间，男女都有增长趋势(表 11.3)。

表 11.3. 按性别分列的就业和失业年平均率趋势

年度	就业率		失业率	
	女	男	女	男
1991	33.60	65.80	23.80	12.30
1995	36.48	62.77	30.22	18.10

资料来源：劳工和社会保障部劳工统计公报。

必须考虑到就业的性质，也就是工作条件，因为这些能透露出性别不平等。在所有男女就业者中，1991 年从事非全日工作的妇女占了 11.37%，而订立了非全日合同的男子只占 1.5%；1995 年，这些数字分别为 16.5%和 3%。从趋势来看，无论男女订立非全日制合同的都在上升，这就导致这样的结论，即影响到男子和妇女的就业不稳定日益加深，但程度不同(表 11.4)。

表 11.4. 按工作周类型和性别分列的就业劳动力

	1991				1995			
	共计	女	妇女所占	男子所占	共计	女	妇女所占	男子所占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就业劳动力	12 558 900	4 081 300	100.00	100.00	12 142 700	4 222 400	100.00	100.00
全日工作	11 957 900	3 615 600	88.59	98.40	11 201 100	3 525 000	83.59	96.91
非全日工作	591 000	464 000	11.37	1.50	934 500	695 800	16.47	3.01
无法分类者	10 000	1 700	0.04	0.10	7 000	1 600	0.03	0.06

资料来源：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调查，第四季度。

另一个工作条件是它是固定或临时性工作。数字表明妇女临时就业的多些，因为在所有靠工资收入的妇女中，1991 年作非全日工作的占 39.47%，1995 年占 37.5%，而男子 1991 年为 30.27%，1995 年为 32.86%。

然而，必须指出，虽然订立临时合同的工作妇女的百分比下降了，同一时期男子的百分比却提高了(表 11.5)。

表 11.5. 按合同类型和性别分列的工资劳动者

	1991			1995		
	共计	妇女所占 百分比	男子所占 百分比	共计	妇女所占 百分比	男子所占 百分比
工资劳动者	9 346 800	100.00	100.00	9 028 300	100.00	100.00
临时合同	3 111 000	39.47	30.27	3 115 300	37.50	32.86
其他	6 235 800	60.53	69.73	5 913 000	62.50	67.14

资源来源：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调查，第四季度。

关于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大多数未参加经济活动妇女在 1991 和 1995 年被列入家务工作类(分别为 55.77%和 52.67%)；她们的人数正在减少。另一方面，大多数未参加经济活动的男子是退休人员或领取养老金者；记录的相应百分比在 1991 和 1995 年分别为 59.18%和 56.95%。

这两年内，无论男女，人数占第二位的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是学生(表 11.6)。

表 11.6. 按性别和未参加活动类型分列的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1991				1995			
	共计	女	妇女所占 百分比	男子所占 百分比	共计	女	妇女所占 百分比	男子所占 百分比
共计	15 461 300	10 550 700	100.00	100.00	16 106 600	10 538 100	100.00	100.00
学生	2 546 500	1 366 500	12.95	24.03	3 075 000	1 630 400	15.47	25.94
退休及养老金领取者	4 082 200	1 176 100	11.15	59.18	4 415 400	1 244 300	11.81	56.95
家务工作	5 128 100	6 095 300	57.77	0.67	5 581 700	5 550 200	52.67	0.57
终身残疾	615 900	250 800	2.38	7.43	704 100	311 800	2.96	7.04
领取非退休补助	1 749 600	1 566 800	14.85	3.72	1 881 200	1 712 700	16.25	3.03
社会工作或无报酬慈善活动	1 900	1 500	0.01	0.08	3 300	1 500	0.01	0.03

其他	337 200	93 700	0.89	4.88	445 800	87 100	0.83	6.44
----	---------	--------	------	------	---------	--------	------	------

资料来源：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调查，第四季度。

虽然私营经济决策机构中妇女仍占少数，1991 到 1995 年间，女雇主和自营职业妇女的参加都增多了，雇主从 14.84%增至 18.53%，自营职业妇女从 27.39%增加到 30.29%。在所有职业类别中只有作家庭佣人的妇女的百分比有所下降(表 11.7)。

表 11.7. 按职业类别和性别分列的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1991			1995		
	共计	女	妇女所占	共计	女	妇女所占
			百分比			百分比
共计	12 558 900	4 081 300	32.50	12 142 700	4 222 400	34.77
雇主	520 100	77 200	14.84	599 600	111 100	18.53
自营职业者或独立工人	1 943 300	532 300	27.39	1 911 200	578 900	30.29
合作社社员	95 900	23 500	24.50	106 300	25 100	23.61
家庭佣人	618 500	376 500	60.87	469 100	282 300	60.18
工资劳动者(公营部门)	2 176 900	895 400	41.13	2 133 800	925 300	43.36
工资劳动者(私营部门)	7 170 000	2 162 300	30.16	6 894 500	2 286 400	33.16
其他	34 200	14 000	40.94	28 100	13 400	47.69

资料来源：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调查，第四季度。

为实现《公约》第 11(c)条提出的更公平地分担家庭义务，自提交前一次报告后，幼儿学校的数目增多了。

1992 年末，为 3 岁以下儿童开办的幼儿学校共有 7199 个名额。1995 年，增加了 964 个名额。1994 年共有 8982 个名额。

同样，为了消除在照顾孩子问题上对妇女的歧视，上述第 4/1995 号

法允许父母申请父母亲产假。

然而，如表 11.8 所示，父母亲产假申请的 99.17%都是由母亲提出的。

表 11.8. 在一周内休父母亲产假的就业人口

	共计	女	男	妇女所占百分比
全部假期	470 800	185 600	285 600	39.42
父母亲产假	24 100	23 900	200	99.17
父母亲产假百分比	5.12	12.88	0.07	

资料来源：根据官方数据计算。

第 12 条

在西班牙，妇女有享受同男子一样的保健服务的机会。1990 年数字已指明全部人口都享有公共保健服务的社会保障。

负责确保妇女机会平等的机构，特别是妇女问题研究所的目标中包括有促进改善保健领域。

因此，它们的活动主要是：

(a) 通过编写技术报告、研究材料和健康指南，传播供妇女了解的保健方面的具体信息；

(b) 提高保健专业人员的认识和培训；

(c) 通过各项公约和修改公约来加强体制协调机构；其中，妇女问题研究所同卫生及消费者事务部签订了一项在卫生领域开展预防与促进活动的合作框架协议和同国家保健研究所总管理处签订了一项合作协定。

1993 年，同分析和卫生方案中心缔结了一项合作协定。

按照 1991 年进行的最新一次西班牙人口普查的数字，每个非单身妇女的生育率为 2.4 个孩子，而受过大学教育的妇女的生育率则为 1.6 个孩子。

西班牙故意终止妊娠的绝对数字继续在增加。1991 年，实行了 41,910 起故意终止妊娠行为，1994 年为 47,832 起。

1991 和 1994 年，在全部故意终止行为中，十几岁青少年的堕胎率分别为 12.81%和 13.79%。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样做的理由是出于对母亲的身体和心理健康的危险的担心(表 12.1)。

表 12.1. 故意终止妊娠的趋势

	实行的故意 终止妊娠数	对青少年实行的故 意终止妊娠数 (15 到 19 岁)	青少年所占 百分比
1991	41 798	5 355	12.81
1993	45 474	6 272	13.77
1994	47 832	6 598	13.79

资料来源：卫生与消费者事务部。

1994 和 1995 年间，一家管理着将近一半卫生预算的政府机构全国卫生研究所提供的最初保健护理有所增加。对妇女提供的服务包括早期检查癌症和扩大到护理孕妇。此外，如表 12.3 所示，提供有关避孕药具使用和监测的情况在一年内翻了一番，包括了 333,033 人。

此外，为分娩后第一个月的妇女提供的护理增加了 8.5%。全国卫生研究所目前设有 163 所产科病房，1995 年中，通过公立医院网，共接生了

103,152 个婴儿。

表 12.3. 最初保健护理组对调查人口提供的妇女保健服务

全国卫生研究所	1994		1995		
服务类别	覆盖人数	覆盖率 %	覆盖人数	覆盖率 %	提高百分比 1994—1995
扩大到和护理孕妇	52 928	57.2	66 891	67.4	10.2
监测孕妇	36 447	52.5	40 681	54.6	2.1
分娩准备	58 179	62.9	65 748	66.2	3.4
分娩后第一个月随访	50 841	54.9	62 918	63.4	8.5
提供有关避孕药具使用 情况的信息和监测	169 164	6.6	333 033	12.0	5.5
对风疹的免疫注射			159 441	9.2	9.2
早期检查宫颈癌	281 335	13.6	325 447	14.7	1.1
早期检查子宫内膜癌	251 182	13.5	510 519	25.6	12.1
早期检查乳腺癌	144 449	9.6	219 427	13.6	4.0

注：不包括巴斯克地区、加纳利群岛，加泰罗尼亚、加利西亚和巴伦西亚等自治区。

资料来源：全国卫生研究所。

第 14 条

1994 年 10 月，就第二项妇女平等机会行动计划中的“妇女参加农村发展，1994-1995”项目，就西班牙妇女在农村生活中的地位问题开始了一场真正的辩论。要求各机构和社会团体帮助实现预定的变革。

1995 年 1 月 20 日的一项命令宣布为全国土地改革和发展研究所提出的建议筹集资金，以便由非营利组织提供培训，目标之一是更好地培训农业食品部门和一般农村活动中的男女专业人员。该命令对设立培训班起着重要作用，有些培训班专门培训妇女，其他一些不是专为妇女，但妇女人数很多，甚至占多数。

收到资金的有如下一些妇女协会：

(a) 农村妇女与家庭协会，它主办有关手工业、农村旅游、中小企业管理和农村旅游与可持续发展的四个班；

(b) 全国农村妇女联合会，它主办有关老年病、应用数据、农业企业、加工(保藏方法)，织机和地毯、开垦自然区、使用柳条、龙舌兰纤维和黑麦秆作工艺品，使用织机的八个班。195 名妇女参加了这些班。

除上面提到的两个外，下面的其他组织也参加，它们不完全是妇女团体，但主要由妇女组成：

(a) 农业旅游组织，它开办了有关农业、环境和生存空间的主题的课程。

(b) 农村纲领组织，它在全西班牙开办了有关有机肥料耕作的 10 个班，有 340 名学生，其中约 40%为妇女。

此外，还举行了 80 个地方的独立研讨会来讨论由参加上述的“妇女参加农村发展，1994-1995”项目的所有机构与团体联合起草的“妇女在农村生活中的平等机会宪章”。

1995 年 3 月在马德里还举行了一些全国讲习班。

IV. 结论

我们的结论是自前一报告发表以来，妇女的状况已有了很大的改善。

妇女参加政治生活已取得重大进展，这不仅指的是议会、市政府和政府中妇女代表人数更多，而且也指妇女参加决策职务增多和所负责任更大了。

同样，妇女参加其它公共领域，如妇女协会或非政府组织的过程一直在加速进行。

这一切使我们相信，在前十年有力地开始形成的变革过程，正在加强和扩大其效果，打破了作为公共领域特征的男性中心性质。

如果说在政治方面的进展虽持续但却缓慢，如西班牙妇女在欧洲议会中的代表性所证实的那样，在教育方面却非常清楚地看出这五年中出现的变化，妇女不仅在多用途联合中学毕业生中，也已在大学各院系中占了多数。此外，愿意选择传统上被认为是男性的专业的妇女已有了增加，尽管选择女性专业的妇女仍占多数。

同样，五年内中年文盲妇女的人数已有很大减少。

所提到这段期间就业妇女人口的数目有所增加，尽管大多数妇女从事的仍是女性的职业和第三产业，但已可看出育龄妇女离开工作的人数有所减少，尽管仍是临时性就业。

那种认为妇女是个缺乏进取心的集体的社会心理似乎在减弱，因为在这五年内可以看到女企业家和女雇主有了持续的增长。

在保健方面，旨在推动预防妇女特有病、非自愿妊娠及性传播疾病的宣传运动的行动在继续进行。